

红军镇乡村振兴产业建设提升项目 (农副产品厂房)

合同协议书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1	农副产品厂房	1-101室、1-102室、1-103室	3	间
2	农副产品厂房	2-101室、2-102室、2-103室	3	间
3	农副产品厂房	3-101室、3-102室、3-103室	3	间

甲方：铜川市红安镇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红军镇乡村振兴产业建设提升项目（农副产品厂房）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同兴乡乡村振兴服务经济合作联社
甲方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楼1单元10层1007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：

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房号	结构	总价 (人民币元)
红军镇乡村振兴产业建设提升项目（农副产品厂房）	488.14m ²	1-101室、1-102室、1-104室、2-101室、2-102室、2-103室、2-104室	框架剪力墙	1200000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佰贰拾万元整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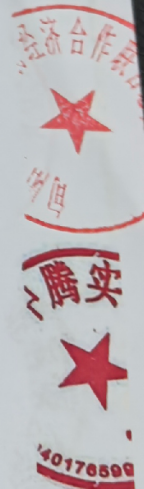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、服务保证：

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，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按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属房屋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：

交付验收完成后60天内付清全部款项

第五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、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

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
第七条、 合同生效执行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3319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帐号：26115201040008738

日期：

